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7-005)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